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行业影响力，协同推动公司环保板块的不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受托管理苏汇资管持有的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4.8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张剑先生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

独立董事：蒋伏心、马野青、王延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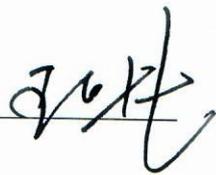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野青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延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